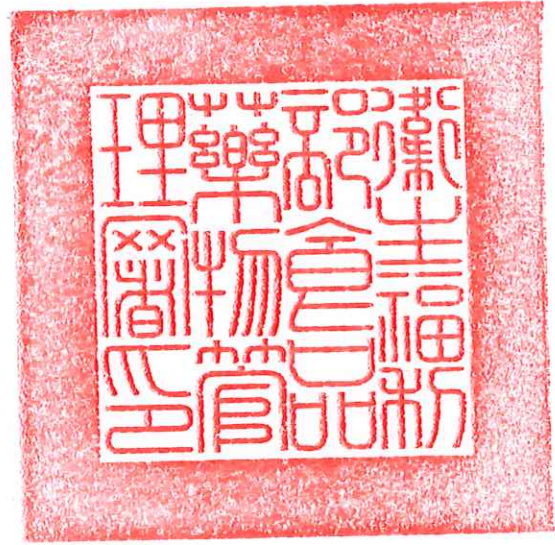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1311號  
附件：

訂定「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

署長吳秀梅